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1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偉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7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公訴意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707號

被告 周偉雄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4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偉雄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16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「愛買大賣場」，本應注意以平板車載運貨物時之承載重量及物品應綑綁完妥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上情，致以平板車搬運廣告單沿手扶梯由賣場2樓通往1樓時，因廣告單重量過重，周偉雄不堪負荷，使平板車不慎下滑撞擊前方之顧客李長仁，致李長仁因而受有前額開放性傷口（約3公分）、腦震盪、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長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周偉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使用之平板車不慎撞傷告訴人李長仁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長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在上揭時、地，遭被告周偉雄使用之平板車撞傷之事實。
3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截	告訴人因被告上揭過失行為，致受有前述傷害之事

(續上頁)

01

	圖共4張	實。
--	------	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07

檢 察 官 黃孟珊